

臺灣高等法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朱家賢  
電話：(02)23713261#8617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 110年5月25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彥文正字第1100002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當事人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起訴文書，其效力是否等同電子簽章乙案，業經司法院核復詳如附件所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九決議辦理。
- 二、隨文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10日秘台資三字第1100002939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月19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0303號函二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 李彥文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3樓

承辦人：羅中冠

電話：02-23618577轉301

傳真：

電子信箱：jgluo@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三字第1100002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層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當事人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起訴文書疑義函詢本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0年1月22日院彥文正字第1100000522號函。
- 二、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當事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本平台）傳送書狀後，就所遞之書狀是否即屬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及「以電子簽章為之」部分，本院意見如下：
  - (一)按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又第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故系統是否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為之」部分，均係相對人應表達同意之意思後，始得為之。
  - (二)查案件當事人或代理人於本平台執行遞狀程序時，首先即要求遞狀者應勾選「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始得進行後續流程（附件1），爰就遞狀者同意部分應無疑義。

11000006487

2021-05-11 09:24:00.0



(三)復按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規定：「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又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附於電子文件與其相關連，係指附加於電子文件、與電子文件相結合或與電子文件邏輯相關聯者」，故所謂電子簽章係指符合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所述之三種類型其一者，即可適用。

(四)查本平台使用者帳號以政府核發之憑證（含自然人憑證MOICA、工商憑證MOECA、政府機關憑證GCA及組織及團體憑證XCA）驗證無誤後，始得核發（附件2）；使用者後續經由本平台遞狀時，即可由註冊憑證、系統登入帳號及使用者上傳檔案間邏輯相依關係，於平台內達成電子簽章之效力，故前揭帳號經本平台提出書狀應具有遞狀人電子簽章部分，應無疑義。

三、至於當事人、代理人是否應另行列印紙本書狀並簽名後遞交法院部分：

(一)按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公告（公告1）第3項及107年7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19286號公告（公告2）第8項規範：「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故經本平台提出書狀者，自無須再行傳送紙本書狀。

(二)復按公告1第5項及公告2第7項規範：「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故經該院審認傳送之書狀具有電子簽章效力者，無庸再依規定命其補正簽名或蓋章。

四、綜上所述，經本平台提出之書狀應即屬電子簽章法所規定「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為之」，又當事人、代理人如已經本平台提出書狀，且經該院審認傳送之書狀具有電子簽章效力者，無庸再依規定命補正簽名或蓋章。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電  
交 2021/05/10 文  
19 撥 34 章

裝

訂

線

附件 1

說明：遞狀人於平台遞狀時，首先即須在系統上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司法院 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起訴內容 4.物證資訊 5.其他(選擇送訴)

由遞狀人表示意見，勾選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智慧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1.起訴類別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資料正本及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選擇起訴類別**

遞狀法院  上訴狀請向為判決之原法院提出

行政訴訟

適用本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傳送之遞狀範圍：請詳閱司法院公告。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傳送。】

訴訟類別  
 起訴狀  
 聲請狀

上訴訴訟：聲請迴避、聲請重新審理、聲請回復原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聲請執行訴訟、聲請交付法廷錄音光碟(均為法院自獨立給付一個案號的案件)。  
又點選以下書狀，將另外開啟「司法法院書狀參考類別」供您進行遞狀時參考使用。

書狀類別	說明	圖示
行政訴訟起訴狀	智慧財產案件管理辦法第1條準用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局對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	
民事訴訟起訴狀	智慧財產案件管理辦法第1條準用民事訴訟。智慧財產局對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	

附件 2

說明：本平台使用者帳號以政府核發之憑證（含自然人憑證 MOICA、工商憑證 MOECA、政府機關憑證 GCA 及組織及團體憑證 XCA）驗證無誤後，始得核發。

## 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登入時間

登入

忘記密碼 憑證註冊 新手上路

律師註冊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會員註冊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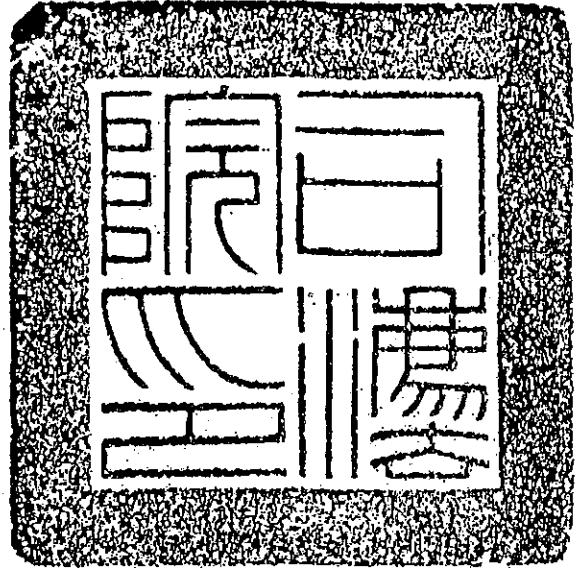
由政府核發之憑證註冊平台使用帳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民事訴訟事件部分）」（下稱本平台）服務。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提供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不含家事事件）書狀傳送服務。
- 二、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暨(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三、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四、當事人、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五、當事人、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列印人員：00831單位：綜 時間：2021/4/2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院長 賴浩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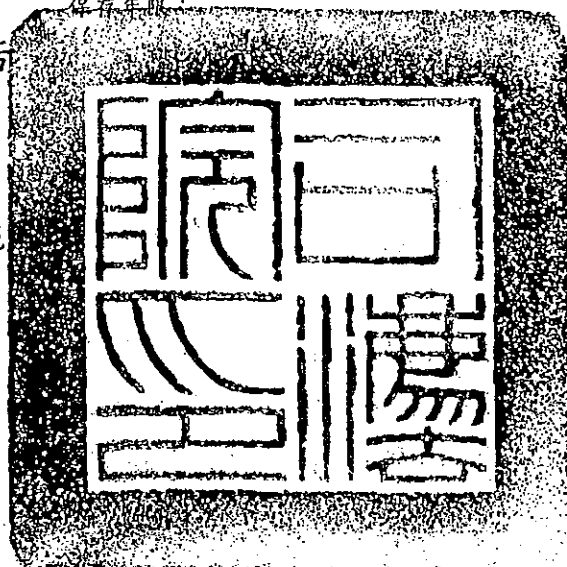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070019286號

附件：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範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部分)」提供服務。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3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1條。

### 公告事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新增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二、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如附件。

三、第二項附件所稱之案件類型：

(一)編號1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稅務機關為被告，因國稅、地方稅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訴訟事件，但不包含逕提訴願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 (二) 編號2所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訴訟事件。
- (三) 編號3所稱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指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 (四) 編號4所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指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四、第二項附件所稱之使用者：

- (一) 本平台使用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 (二) 取得憑證者，係指取得自然人憑證、XCA、GCA及MOEACA之人。另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理或代表本人，使用本平台。
- (三) 專業代理人，係指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五、第二項附件所稱之服務類別：

- (一)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案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 (二)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就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對造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 六、關於第二項附件編號1至3之行政訴訟事件，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但下列書狀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 (一) 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

(二)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書狀。

(三)經本院以107年2月21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04786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七、關於第二項附件編號4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之書狀或文書，如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1、1050017623號公告所示。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使用本平台傳送之文書或書狀，有關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八、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又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訴訟文書進入本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

九、本院107年6月12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16338號公告，自107年8月21日起停止適用。

十、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爰核定關於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由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連結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

院長 許宗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承辦人：劉曉玲  
電話：23146871#6005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當事人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起訴之文書，其效力是  
否等同業經電子簽章疑義，謹請層轉司法院釋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110年1月8日院彥文正字第1100000146號函辦理。
- 二、依司法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公告第5項  
所示：「當事人、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依  
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  
第4條及第9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然當事人  
、代理人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平台傳送書狀，是否即屬電子  
簽章法第4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以電子文件為表  
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是否應另  
行列印紙本書狀並簽名後遞交法院？謹陳鈞院層轉司法院釋  
疑。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電	20	承	70	位	9	文
交	14	換	08			章

院長 黃 國 忠

11000001059

2021-01-19 15:03:00.0

